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土科技”或“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需要，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北京东土和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土和兴”）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伍佰万元整，额度期限一年。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北京科银京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银京成”）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伍佰万元整，额度期限一年。公司计划为上述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东土和兴科技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 2008 年 01 月 08 日
- （2）注册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苑路 9 号 1 号楼一层
- （3）法定代表人： 王建国

(4) 注册资本：2006.00 万人民币

(5)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产计算机软硬件（印刷电路板除外）；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持有东土和兴 100% 股权。

(7) 东土和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11.81	6,321.11
负债总额	1,644.29	2,434.69
净资产总额	4,167.52	3,886.42
项目	2021 年度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63.61	1128.66
利润总额	96.99	-420.40
净利润	177.44	-337.32

(二) 北京科银京成技术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00 年 8 月 28 日

(2) 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51 号 D 座一层 107 号

(3) 法定代表人：朱明远

(4)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5)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培训、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讯设备、电子元器件；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东土华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科银京成 100% 股权。

(7) 科银京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423.75	14,508.95
负债总额	4,661.35	5,490.17
净资产总额	8,762.40	9,018.78
项目	2021 年度 1-12 月 (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38.55	2,024.52
利润总额	712.01	160.27
净利润	729.89	175.89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东土和兴和科银京成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方式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期限和金额等方案依据下属子公司与授信方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本次批准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的下属子公司东土和兴和科银京成，公司对其经营和管理能全面掌握，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东土和兴和科银京成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为下属子公司北京东土和兴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科银京成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北京东土和兴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科银京成技术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8,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7.2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